

**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**  
**( 2017 年修订 )**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，保障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前瞻性、创新性、科学性，使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活力，在资本市场长期保持绩优股的良好形象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精神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，以强化公司对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的激励与约束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；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、监事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薪酬指标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精神，比照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医药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综合确定。

第四条 董事长的年度基本工资薪酬确定为 126 万，经营管理业绩薪酬为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0.7%，利润增长激励薪酬为净利润增长额的 0.3%。

基本工资按核定金额分月支付，经营管理业绩薪酬、利润增长激励薪酬于年度报告公布之后支付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(专职)年度津贴 10 万元，监事（专职）年度津贴 5 万元，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/人。

第六条 公司当年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时，经营管理业绩薪酬和利润增长激励薪酬按上述方法减半支付。

第七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，按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当年财务指标及实现净利润情况，核定当年的经营管理业绩薪酬和利润增长激励薪酬，年度薪酬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第八条 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的年度薪酬收入应照章纳税，由公司代为扣缴所得税。

第九条 若国家今后公布有关年薪制度、期权制度等规定，影响本方案的实施，或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足需对本方案进行修改，由董事会提出修改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